

# 14 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管理办法

(2023年12月15日八届三次理事会通过,2025年9月12日八届六次理事会通过,2026年4月22日八届九次理事会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协会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活动,更好地发挥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在协会事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根据《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省级学会组织通则》《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章程》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会所属分支机构是根据青少年科技教育发展需要和会员组成特点,经理事会批准而设立的从事某专业领域活动的机构。协会的分支机构包括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等。

协会所属代表机构是经理事会批准而设立的,在协会住所地以外属于其活动区域内设置的代表协会开展活动、承办协会交办事项的机构。协会的代表机构为联络处。

第三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协会的组成部分,接受协会理事会的领导与监督。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活动应当遵循《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章程》和本办法规定,在协会授权下开

展活动、发展会员，认真完成协会交办的各项任务。

第四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前须冠以“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全称。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活动应使用全称，且英文译名应与中文名称一致。

第五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定章程，不得再向下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六条 未经协会授权或者批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得与其他民事主体开展合作活动。

## **第二章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组成及变更**

第七条 协会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科技教育发展趋势、我省科技教育事业发展和自身业务需要来开展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调整工作。

第八条 协会设立和变更分支机构、代表机构须经协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初审，理事会讨论批准，以会议纪要形式记录在案，并妥善保存原始资料。

第九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应具备以下几个条件：

（一）符合协会发展或业务工作需要，符合《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章程》所规定的业务范围，且与其他分支机构在业务范围上不交叉重复；

（二）名称规范，不与已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相同或相似，不得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不冠以行政区划名称，不带有地域性特征；

- (三) 有学术带头人和一定规模的专家群体；
- (四) 有符合协会章程所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五) 能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开展相应的业务活动；
- (六) 有单位依托提供固定的住所；
- (七) 有合法和相对稳定的经费来源。

#### 第十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人员组成

(一) 分支机构人员包括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委员。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为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任职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连任不得超过两届。联络处由所属实体法人代表授权联系人 1 名对接工作。

(二) 分支机构负责人应是该领域带头人，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号召力，有精力、有能力带领分支机构开展工作。主任委员应为协会理事（或增补为协会理事），原则上不得同时担任协会其他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负责人。

(三) 工作委员会和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名，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秘书长提名，报协会理事会审定。

(四) 专业委员会设立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秘书长 1 名，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由分支机构或协会理事推荐，由协会秘书长提名，报理事会审定。主任委员或其委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主持分支机构工作，重大问题由专业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领导干部兼任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负责人的，应按照有关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进行审批。

有条件的专业委员会应成立党小组，接受协会理事会党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

#### 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程序

（一）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发起人向协会秘书处提出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申请。其中，专业委员会发起人由相关学科（专业）的 3-5 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职务）的会员构成；

（二）协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初审（秘书长提名负责人），并向省科协相关业务部门提交申请报告（提前 1 个月），经核准后提交协会理事会审定；如初审或审议未获通过，将向申请人或发起人回复理由；

（三）经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协会秘书处按照有关要求向江苏省科协报备、办理分支机构备案手续，并向社会公布。设立的相关资料、会议纪要等存档整理。

（四）协会向分支机构负责人颁发聘书，向代表机构实体颁发证书。

#### 第十二条 工作委员会和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人员的聘任

工作委员会和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每届任期为 5 年。期满前 1 个月由秘书长提名新一届拟任负责人，报理事会审定；理事会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对负责人和委员进行调整。

#### 第十三条 专业委员会的换届

专业委员会每届任期为5年。换届前应提前2个月向协会秘书处提交换届申请和拟任负责人推荐情况。协会理事会对换届申请批复后召开换届大会。

换届的具体实施办法见《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变更名称、业务范围、负责人等，应报协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初审后提交协会理事会审定。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一）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负责人签署的变更申请书；

（二）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关于变更事项的会议决议或会议纪要；

（三）负责人变更需提名新（继）任人选。

第十五条 设立、变更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当经协会理事会讨论，履行民主程序通过，以会议纪要形式记录在案，并要妥善保存原始资料。

### **第三章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职责**

第十六条 协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必须遵守协会各项规章制度，围绕协会的中心工作和所赋予的职能、任务开展活动。主要职责是：

（一）积极参与、组织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

（二）开展科技教育咨询与服务工作，举办科技教育类展览，促进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科技教育成果转化与推广；

(三) 研究、探索、普及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的理论与规律，为广大科技教育工作者提供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的思路与方法。为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加强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有关政策提供依据与建议；

(四) 组织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的学术研讨、经验交流及考察活动；

(五) 积极发展会员，反映会员诉求，为会员提供业务指导和专业服务；

(六) 进行青少年科技活动的宣传交流工作，编辑出版科普资料；

(七) 发现和培育基层优秀科学教育经验和成果，进行评价和推广；

(八) 承办协会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享有在《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开展专业活动和其他有关活动的权利，并有义务接受协会和社会的监督。

#### **第四章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组织管理及考评**

第十八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组织的活动，相关方案、预算，需提前 7 天向协会秘书处报送相关材料，经理事长、副理事长或秘书长同意后开展，活动结束后新闻稿需经协会秘书处审核后发布，相关台账（包括但不限于：方案、预决算、合同协议、文件通知、各类表单、文字材料、新闻素材等）报协会秘书处存

档。

第十九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严格执行协会财务和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代表机构执行的实体单位财务和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得与协会财务和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相冲突。

（一）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得开设银行基本账户。开展活动的全部收支应当纳入协会财务统一核算、管理，分别记账；不得计入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不得账外建账；

（二）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得刻制印章，不得单独签署经济类业务和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应由协会统一办理；

（三）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经协会授权可以代表协会接受社会捐赠收入。捐赠收入应当缴入协会账户统一核算，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得自行接受捐赠收入，不得截留捐赠收入，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对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经费或协会专项拨款，要专款专用，不得违规使用；

第二十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于每年 12 月 1 日前向协会秘书处报送本年度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工作计划，并根据协会年检等工作要求，向秘书处及时报送有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协会每年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年度考核。

第二十二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况的，须提前报秘书处履行审批程序：

（一）开展年度工作计划之外活动的；

(二) 以协会名义(包括协会代章)发布通知或者其他信息的;

(三) 与其他民事主体开展合作活动的;

(四) 以协会名义主办活动的;

(五)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上级主管单位有关规定需要上报的事项。

## 第五章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动态进出机制

第二十三条 协会委托秘书处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建立监管“有进有出、优胜劣汰”的动态调整机制。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协会秘书处提请理事会审定,可更换工作委员会和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人和相关人员;撤销专业委员会、联络处,且相关负责人和所在单位三年内不得申请设立分支机构。

(一) 一年以上不开展活动的,第一次采取约谈,第二次书面通知责令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

(二) 违反《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章程》,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三) 拒不执行协会交办事项,不接受协会监督检查,损害协会声誉;

(四) 设立下一级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活动;

(五) 违规使用印章、印模;

(六)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

用捐赠、资助；

（七）擅自账外建账；

（八）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协会规定的情形；

（九）因其他客观情况，需要撤销。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专业委员会设立申请表  
2.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科普工作联络处申报表

附件 1

## 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专业委员会设立申请表

申请日期：

拟设立专业委员会 名称	
发起人	
发起人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及邮编	
固定住所	
成立背景及意义 (500 字以内)	
业务范围和任务 (500 字以内)	

<p>经费和条件保障</p>	
<p>以上内容全部属实，特申请成立该机构！</p> <p>主发起人签字：</p> <p>日期：</p>	
<p>协会秘书处初审：</p> <p>负责人签字：</p> <p>日期：</p>	

# 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专业委员会 拟任负责人登记表

专业委员会名称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专业	
拟任分支机构职务	主任委员 <input type="checkbox"/> 副主任委员 <input type="checkbox"/> 秘书长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及邮编					
本人主要简历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签字:

日期:

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 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专业委员会成员信息表

专业委员会名称：

负责人签名：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专业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手机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专委会职务
1										
2										
3										
4										
5										

**备注：**请填写《设立申请表》《拟任负责人登记表》《成员信息表》并打包发送电子版到协会秘书处邮箱 [jsstem@126.com](mailto:jsstem@126.com)，其中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包括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均需要填写《拟任负责人登记表》。另外需将纸质版材料签字后寄送至协会秘书处：江苏省南京市北京西路 77 号第二师范教育科研楼 4 楼，陈妍收（联系电话：025-86670728）。

## 附件 2

## 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科普工作联络处申报表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编号		
详细地址					邮编			传真电话			
E-MAIL					单位网址						
单位领导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联络秘书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党派		职务职称		学历		党派		职务职称	
电话					联络秘书手机						
开票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基本情况说明	单位现有科技辅导员 名（请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另兼职科技辅导员 名（分布在各校）										
	以往组织开展科技活动内容：										
	在全国、省、市级科技活动方面取得的成绩：										
	是否青少年科技特色、示范学校：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

省协会审  
批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